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 号”《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257.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96.6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证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170.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987.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时的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945,13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00.00
合计			332,966,137.48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41,005,739.67	
		103,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37,635,638.67	
		107,000,000.00	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1,235,898.82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29,877,277.16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转入	332,966,137.48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8,631.34
减：募投项目支出	42,192,042.8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07.3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	290,872,618.69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90,872,618.69 元，专用账户余额为 329,877,277.16 元，差异 39,004,658.47 元，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本报告日前进行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无

(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其中，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